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204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蔡芮凌律師

郭俊銘律師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2,917元，及自本判決主文第1項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2項所命給付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70,292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02,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可準用之。原告起訴時關於請求夫妻剩餘財產部分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追加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02,917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1 第1 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91年12月1日結婚，婚姻關係存  
05 續中育有2名子女，皆已成年。原告於婚後除專心工作賺取  
06 收入維持家計開銷外，下班後亦用心操持家務、扶養照護2  
07 名子女，為家盡心盡力，負責全家成員之起居生活，為家庭  
08 帶來舒適及溫暖，對家庭之付出貢獻不可謂之不重。詎原告  
09 於114年3月間驚覺發現，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下，竟  
10 另與訴外人黃朱淑間發展為婚外情男女朋友關係，相互訊息  
11 對話以「老公」、「老婆」、「寶寶」等親暱詞彙自居及稱  
12 呼對方，對話過程中亦夾雜相約陪伴、約會、親親、抱抱、  
13 暗示性行為用語、互許終身等親密鹹濕對話，原告於得知上  
14 情後，心中除沉重悲痛莫名外，嗣後與被告夫妻相處間更是  
15 倍感折磨，兩造婚姻關係業已因被告前開婚外情行徑產生嚴  
16 重裂痕，縱曾有感情基礎存在，亦已因此消磨殆盡、不復存  
17 在，漸行漸遠，而致使此段婚姻生有巨大鴻溝，再無任何修  
18 補可能。綜上，被告前開違反婚姻忠誠義務之情節，除致使  
19 兩造間夫妻關係惡化，再無修復可能外，更罔顧配偶、子女  
20 感受，破壞家庭相處和諧，已然動搖夫妻間互信基礎，致夫  
21 妻感情喪失殆盡，已無繼續維繫婚姻之基礎，更遑論能本於  
22 互信、互愛之根本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兩  
23 造婚姻已生嚴重破綻甚明，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  
24 項第2款、第2項請求擇一裁判准予兩造離婚。又兩造婚後未  
25 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原告得請  
26 求被告給付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二分之一等語。並聲明：(一)  
27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702,917元及自本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  
29 利息。(三)上開第二項之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四)  
3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 02 三、本院之判斷

#### 03 (一)關於離婚部分：

04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05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6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之民法第1052條第  
07 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08 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  
09 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  
10 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  
11 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而婚姻係  
12 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信互賴、相互協  
13 力，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因而夫妻應  
14 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此為維持婚姻  
15 之基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  
16 復合之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  
17 在。

18 2.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且有原告  
19 提出戶籍謄本、訴外人黃朱淑臉書截圖等（見本院114  
20 年度司家調字第373號卷一第13-16頁）為證，而原告以  
21 黃朱淑侵害配偶權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已經本院於  
22 114年6月16日成立調解，黃朱淑願意給付原告40萬元損  
23 害賠償金等情，亦有本院114年度新司簡調字第317號卷  
24 可參，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5 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準此，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堪  
26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3.本院審酌被告婚後對婚姻不忠，而與訴外人黃朱淑間有  
28 親密對話，超出正常之友情誼，足認因被告婚後行為  
29 已侵害原告對於婚姻幸福美滿與忠實之期待，危及兩造  
30 婚姻關係之維繫，動搖夫妻間誠摯相處之基礎，且被告  
31 於本件婚姻訴訟均未出庭，難認被告對於兩造婚姻有何

01 挽回之努力，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並無維持及共同經  
02 營之誠意，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  
03 目的已經不能達，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雙方共同生活的  
04 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堪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失，兩  
05 造婚姻現僅存形式而無實質，揆諸前揭說明，足認兩造  
06 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  
07 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本院既已准許兩造離婚，則原告另依同條第1項第2款規  
09 定，訴請准許離婚，即無庸另為審酌，附此敘明。

10 (二)關於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1 1.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  
12 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  
13 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  
14 為其夫妻財產制；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  
15 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  
16 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  
17 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4條、第10  
18 05條、第1030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夫妻現存  
19 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  
20 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  
21 30條之4 第1 項亦有明定。而該條項但書所謂「以起訴  
22 時為準」，係指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其婚後  
23 財產範圍及其價值之計算，均應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  
24 準。蓋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在於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  
25 中，其財產之增加，係夫妻共同努力、貢獻之結果，故  
26 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惟夫妻  
27 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自難期待一  
28 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獻，是夫妻於離婚  
29 訴訟合併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時，其財產範圍及其價值之  
30 計算，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準，實乃法理，自應依此基  
31 準計算（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2.本院既已依原告請求判准兩造離婚，兩造原有法定財產  
03 關係隨同消滅，則兩造合併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本  
04 院自應予以審酌。又本件原告係在114年5月5日本院提起  
05 離婚之請求，揆諸上開說明，自以114年5月5日為兩造婚  
06 後財產範圍及價值之計算基準日，合先敘明。兩造114年  
07 5月5日基準日之婚後財產，本院依原告聲請調查證據所  
08 得，原告與被告之婚後財產如下：

09 (1)原告婚後財產：如附表一所示合計：171,189元。

10 (2)被告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合計：5,577,022元

11 3.從而，原告如附表一於系爭基準日婚後財產應為171,189  
12 元，婚後債務為0元，原告婚後剩餘財產為171,189元。  
13 被告如附表二於系爭基準日婚後財產應為5,577,022元，  
14 婚後債務為0元，剩餘財產為5,577,022元。兩造婚後剩  
15 餘財產之差額為5,405,833元（計算式：5,577,022 - 17  
16 1,189 = 5,405,833元），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  
17 財產差額2,702,917元（計算式：5,405,833 ÷ 2 = 2,702,  
18 9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19 權，係以法定財產關係消滅，為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  
20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法定遲延利  
21 息，應自兩造婚姻關係消滅之翌日即本件離婚判決確定  
22 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5 4.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准與  
26 被告離婚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民法第1  
27 030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分配之差額2,70  
28 2,917元，及自兩造婚姻關係消滅之翌日即本件離婚判決  
29 確定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亦應予駁

01 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關於原告前  
02 開勝訴部分，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03 許之，並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本院依職  
04 權宣告得由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數  
05 額。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方法，核與判決之  
07 基礎無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09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  
10 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8 書記官 易佩雯

19 附表一：原告婚後財產(金額新臺幣:元，四捨五入)  
20

編號	財產所在	91年12月1日結婚時價值	114年5月5日基準日價值	證據所在
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Z000000000】新康祥終身壽NB型		85,080	本院卷第67頁
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Z000000000】康祥一生終身保險B型		64,666	本院卷第67頁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0000000000】		37,748	本院卷第77頁

	-00】福氣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			
4	第一金證券嘉A5i/e司538M000000號帳戶－【證券代號：5880】合庫金		23,227.5	本院卷第119-1 20頁
5	元大證券新營分公司00000000000號帳戶－【證券代號：00940】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8,670	本院卷第119-1 20頁
6	元大證券新營分公司00000000000號帳戶－【證券代號：2880】華南金		2,439	本院卷第119-1 20頁
7	元大證券新營分公司00000000000it帳戶－【證券代號：2885】元大金		9,765	本院卷第119-1 20頁
8	元大證券新營分公司00000000000號帳戶－【證券代號：2887】台新金		17,948.8	本院卷第119-1 20頁
9	元大證券新營分公司00000000000號帳戶－【證券代號：5871】中租一KY		2,446.5	本院卷第119-1 20頁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4,863	21,470	本院卷第141-1 43頁
11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81	本院卷第155頁
1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綜合存款帳戶		295	本院卷第171頁
13	第一商業銀行－鹽水分行621XXX31256號帳戶		410	本院卷第183頁
14	玉山銀行－新營分行000000		1,513	本院卷第191頁

(續上頁)

01

	0000000號綜合存款帳戶			
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營分行0000000***378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292	本院卷第201頁
小計		104,863	276,052	
合計			171,189	

02

03

附表二：被告婚後財產(金額新臺幣：元，四捨五入)

編號	財產所在	91年12月1日結婚時價值	114年5月5日基準日價值	證據所在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543,204	本院卷第31頁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8分之1)		91,693	本院卷第31頁
3	元大證券新營分公司00000000000號帳戶－【證券代號：1217】愛之味	15.9	23.2	本院卷第122-125頁
4	第一金證券臺南分公司00000000000號帳戶－【證券代號：00706L】期元大S&P日圓正2		1,290,420	本院卷第122-125頁
5	第一金證券臺南分公司00000000000號帳戶－【證券代號：00712】復華富時不動產		83,000	本院卷第122-125頁
6	第一金證券臺南分公司00000000000號帳戶－【證券代號：00940】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112,710	本院卷第122-125頁
7	第一金證券台臺南分公司00000000000號帳戶－【證券代號：1314】中石化		68,490	本院卷第122-125頁
8	第一金證券台臺南分公司000		84,600	本院卷第122

	00000000號帳戶－【證券代號：2002】中鋼			-125頁
9	第一金證券臺南分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證券代號：3481】群創		164,610	本院卷第122-125頁
10	第一金證券000000000000號專戶（類別：M、融資）【證券代號：1314】中石化		136,980	本院卷第122-125頁
11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3Z0000000000號帳戶（類別：H）－【證券代號：1217】愛之味		580	本院卷第122-125頁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5,677	100,631	本院卷第145-147頁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柳營重溪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定期存款帳戶		1,000,000	本院卷第145-147頁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柳營重溪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定期存款帳戶		430,000	本院卷第145-147頁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柳營重溪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定期存款帳戶		450,000	本院卷第145-147頁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柳營重溪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定期存款帳戶		400,000	本院卷第145-147頁
17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88,422	本院卷第155頁
18	第一商業銀行－麻豆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2,767	本院卷第161頁
1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	本院卷第165頁
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台幣		52	本院卷第181頁

(續上頁)

01

	活期存款帳戶			
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 00000號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美元)		401.9	本院卷第197 頁
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 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2,588	本院卷第197 頁
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 00000號外匯定期存款帳戶 (美元)		103,567.0 3	本院卷第197 頁
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 00000號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日幣)		460,806	本院卷第197 頁
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 00000號外匯定期存款帳戶 (美元)		99,361.34	本院卷第197 頁
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營 分行0000000***421號活期儲 蓄存款帳戶		75	本院卷第199 頁
2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營 分行0000000***639號活期儲 蓄存款帳戶	1,585	594	本院卷第199 頁
28	元大證券新營分公司0000000 00000/帳戶－【證券代號：8 723】順大裕	1,385.7		本院卷第122 -125頁
小計		138,664	5,715,686	
合計			5,577,022	